發文方式:電子交換(第一類,不加密)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葉名容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: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6年2月5日 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6174020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之共有土地,有關造林戶難以取得所有共有人之同意書件疑義,請依說明辦理,請 察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有關申請獎勵造林,其土地所有權為共有者,為避免造林戶 與其他土地共有人衍生侵權及造林獎勵金受領歸屬之爭議, 造林人須依規徵得其他土地共有人同意,並取得土地使用及 受領造林獎勵金證明之書件,以符行政程序;先行敘明。
- 二、如造林戶仍難以取得所有土地共有人同意之證明書件者,為 維護造林戶權益,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得請造林戶具體陳明理 由,並簽具聲明書(如附件)承諾:「造林時即徵得所有土 地共有人同意,於申請在案土地之特定範圍內,依造林戶之 持分比例造林;並且亦徵得所有土地共有人同意,由造林人 領受造林獎勵金,如有不實,致其他土地共有人發生損失,

造林人願對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」如經林業管理經營機關 審核無誤後,得作為土地使用及受領造林獎勵金證明之依據。 三、請大會自行通知轄管本計畫項下相關受補助機關,依前二項 說明辦理。

正本: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副本:

電子交換: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